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兩段。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2000年2月25日創辦iMH，以展開其媒體投資業務。本公司連同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FMBVI、FMHK及FMSG均由iMH的主要控股附屬公司iMHA創辦。本集團的起源及其股權可分為以下階段：

iMH

1. 黃先生於2000年2月25日創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iMH(前稱WannaClick.com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間新媒體投資公司。iMH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iM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1,000股股份相等於iMH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2004年12月16日，獨立第三方Capital Tycoon Limited(「Capital Tycoon」)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認購113股iMH普通股。緊隨Capital Tycoon認購iMH股份完成後，黃先生及Capital Tycoon分別持有iM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85%及10.15%。
3. 於2005年10月25日，黃先生及Capital Tycoon各以200,000美元代價分別認購及獲配發額外的37股iMH普通股。緊隨該認購完成後，黃先生及Capital Tycoon分別持有iM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36%及12.64%。
4. 於2005年12月16日，Ocean Ri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Ocean Rich」)以總代價265,000美元認購48股iMH普通股。緊隨該認購完成後，黃先生、Capital Tycoon及Ocean Rich分別持有iMH已發行股本約83.97%、12.14%及3.89%。
5. 於2008年3月26日，Arvind Khattar(獨立第三方投資者)(「Khattar先生」)、Ocean Rich、Ronald Cheng Jue Seng(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鄭先生」)、Winmark Investment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Winmark」)及Paul Beh Jit Han(獨立第三方投資者)(「Beh先生」)以總代價500,000美元各認購iMH18股、15股、7股、5股及5股普通股。緊隨該認購完成後，黃先生、Capital Tycoon、Ocean Rich、Khattar先生、鄭先生、Winmark及Beh先生分別持

歷史及發展

有iMH1,037股、150股、63股、18股、7股、5股及5股普通股，分別相等於iM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70%、11.67%、4.90%、1.40%、0.55%、0.39%及0.39%。

6. 於2009年3月30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附註(i))}轉換為iMH普通股，導致黃先生、Capital Tycoon、Ocean Rich、Khattar先生、Winmark、林先生(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鄭先生、Beh先生及Jeki(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3月30日分別合共持有1,054股、184股、63股、35股、22股、10股、17股、5股及10股普通股，相等於iM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0%、13.14%、4.50%、2.50%、1.57%、0.71%、1.21%、0.36%及0.71%。

附註：

- (i) 於2007年6月15日，黃先生、Capital Tycoon、Khattar先生、Winmark、Khin Khui Lam(「林先生」)、鄭先生及Jeki Pte Ltd(「Jeki」)以總代價1,150,000美元分別認購17股、34股、17股、17股、10股、10股及1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7. 由於融資及策略原因，Capital Tycoon獲招募為iMH的投資者及股東。除本節所述外，其他少數投資者及股東皆因其於相關行業的私人或業務網絡及經驗而獲招募，並無釐定該投資有關代價的其他基準。

iMH普通股本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

	變更日期					
	2000年 12月25日	2004年 12月16日	2005年 10月25日	2005年 12月16日	2008年 3月26日	2009年 3月30日 至今
股東						
黃先生	100.00	89.85	87.36	83.97	80.70	75.30
Capital Tycoon	不適用	10.15	12.64	12.14	11.67	13.14
Ocean Ric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9	4.90	4.50
Khattar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	2.50
Winmark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9	1.57
林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鄭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5	1.21
Jek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Beh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9	0.36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iMHA

1. iMHA(前稱Focus Media Asia Limited)由iMH於2004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發行予iMH的股份組成。於2004年4月2日，Focus Media Asia Limited更名為iMHA。

歷史及發展

- 於2004年4月29日，透過額外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iMHA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港元。
- 於2004年3月30日，投資控股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香港聯交所：0648)(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於2005年3月21日經補充)(「軟庫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相等於iMHA全部已發行股本50%的iMHA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美元。10,000股股份於2004年4月29日發行予軟庫。
- 於2004年12月23日，透過額外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iMHA的法定股本由20,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
- 於2004年12月23日，iMH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認購1,195股iMHA普通股。自此，iMH持有iMHA股本52.82%，而軟庫持有iMHA股本47.18%。
- 於2005年7月15日及其前後，軟庫將其於iMHA的投資減少至5,000,000美元，導致軟庫向iMH轉讓1,666股iMHA普通股，並保留8,334股普通股。iMH及軟庫分別持有iMHA股本60.68%及39.32%。由於該轉讓，iMH欠iMHA一筆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款額1,000,000美元。其後，iMHA放棄了該款額。
- 於2005年10月31日，iMHA、iMH及軟庫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並由iMHA、iMHV(一間由AdSociety.com Limited(「AdSoc」)全資擁有的公司，AdSoc於2000年2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Pacific Star Capital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PSC」)、iMH及軟庫於2006年4月8日進行補充。根據該協議，iMH、軟庫、iMHV及PSC向iMHA作出可換股貸款合共1,290,000美元，其中iMH、軟庫、iMHV及PSC分別貢獻665,000美元、200,000美元、225,000美元及200,000美元。iMHV原為一間由iMH全資擁有的公司，後於2008年6月及7月轉讓予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dSoc。
- 於2007年4月20日，iMHA向其關鍵時間的僱員iMHV、張雅儀、Yim Frandy、顏黛玉、譚榮剛、Susan Chu Sue Fun及盧昭發行iMHA普通股購股權，以替代服務付款。該等服務付款合共為400,872港元。有關張雅儀及Yim Frandy的購股權其後以61,667港元的代價銷售予iMHV。400,872港元作為購買1,581股購股權的代價。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25.07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購股權行使時將約佔擴大後的iMHA已發行股本4.88%。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於2007年6月25日，iMH向iMHA提供9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2007年貸款」)，該貸款為免息，並於2007年6月25日起計三年後到期。2007年貸款可轉換為2,769股iMHA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10. 於2007年10月31日，軟庫向Mega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MSI」)出售其8,334股iMHA普通股的所有權益。於當日，MSI及AdSoc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MSI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AdSoc出售其8,334股iMHA股份。
11. 於2008年3月26日，iMH以2007年貸款的相同條款向iMHA進一步提供500,000美元貸款(「2008年貸款」)。2007年貸款及2008年貸款被合併為一項貸款，可按每股325.00美元轉換為iMHA的股份，其中，2008年貸款可轉換1,538股iMHA普通股。
12. 於2008年12月31日，iMH、AdSoc及iMHV放棄根據上述第7段可換股貸款的2006年至2008年應計利息合共325,489美元(相等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貸款的全數應計利息)，並資本化為iMHA普通股。因此，iMHA普通股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利息貸款資本化」)，而634股、165股及202股iMHA新股分別發行予iMH、AdSoc及iMHV，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現金利息已支付予PSC，故PSC並非利息貸款資本化的一方。緊隨該事件後，iMH、AdSoc及iMHV分別持有iMHA13,495股、8,499股及202股股份，相等於約60.80%、38.29%及0.91%。
13. 於2009年12月31日，透過額外增設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iMHA的法定股本由30,000港元增加至50,000港元。
14.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上文第7段可換股貸款應付iMH、AdSoc及iMHV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計利息合共為109,000美元(相等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貸款的應計利息總額)被資本化為iMHA普通股，因此，204股、62股及69股iMHA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iMH、AdSoc及iMHV，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由於欠PSC的利息以現金結清，因此，PSC並非利息貸款資本化的一方。利息貸款資本化後，iMH、AdSoc及iMHV分別持有iMHA13,699股、8,561股及271股股份，分別相等於約60.80%、38.0%及1.20%。
15. 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2007年貸款及2008年貸款的貸款合共1,400,000美元透過向iMH配發及發行4,307股iMHA普通股，而資本化為iMHA股份，並分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緊隨發行iMHA股份後，iMH、AdSoc及iMHV分別持有18,006股、8,561股及271股iMHA股份，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09%、31.90%及1.01%。
16. 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貸款協議(請參閱上文第7段)的反攤薄撥備，iMHA分別向iMH、iMHV及AdSoc配發及發行284股、97股及85股新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補足機制的一部分。因此，iMH、iMHV及AdSoc分別持有18,290股、368股及8,646股iMHA普通股，分別相等於iMHA全部股本約66.99%、1.34%及31.67%。

歷史及發展

17. 於2009年12月31日，面值為1,09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金額為1,29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普通股，故1,762股、530股及596股iMHA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iMH、AdSoc及iMHV。緊隨行使該換股權後，iMH、AdSoc及iMHV分別持有iMHA普通股20,052股、9,176股及964股，相等於iMHA已發行股本約66.42%、30.39%及3.19%。
18. 於2010年2月24日，上文第7段所述的PSC給予iMHA的全部200,000美元貸款由iMHA以734,662.59港元償付，以悉數支付及最終解決有關贖回尚未支付結餘的可換股貸款，以及使用來自向Winmark(77股普通股)、林先生(271股普通股)、Lau Chun Wah, Davy先生(190股股份)及Khattar先生(77股普通股)發行合共615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全數償付尚欠iMHA的利息。
19. iMH目前持有65.08% iMHA股本(20,052股)。其他股東為AdSoc、iMHV、Winmark、林先生、劉先生及Khattar先生，彼等所持股份分別相等於股本約29.79%(9,176股)、3.13%(964股)、0.25%(77股)、0.88%(271股)、0.62%(190股)及0.25%(77股)。
20. 一旦上文第8段所述的購股權獲有關各方行使，iMHA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iMH、AdSoc、iMHV、Winmark、林先生、劉先生、Khattar先生、顏黛玉、譚榮剛、Susan Chu Sue Fun及盧昭持有，彼等各自分別佔約61.91%(20,052股)、28.33%(9,176股)、5.70%(1,847股)、0.24%(77股)、0.83%(271股)、0.59%(190股)、0.24%(77股)、0.74%(239股)、0.61%(197股)、0.51%(166股)及0.30%(96股)。
21. 由於融資及策略原因，軟庫獲招募為iMHA的投資者及股東。除本節所述外，其他少數投資者及股東皆因其於相關行業的私人或業務網絡及經驗而獲招募，並無釐定該投資有關代價的其他基準。

iMHA股權百分比的變動概要

股東	變動日期								現時	於 行使購 股權後
	12/3/ 2004	30/3/ 2004	23/12/ 2004*	15/7/ 2005	31/10/ 2007	31/12/ 2008	31/12/ 2009**	24/02/ 2010		
iMH	100	50	52.82	60.68	58.33	60.80	66.42	65.08	65.08	61.90
SIIS	—	50	47.18	39.32	—	—	—	—	—	—
AdSoc	—	—	—	—	41.67	38.29	30.39	29.79	29.79	28.33
iMHV	—	—	—	—	—	0.91	3.19	3.13	3.13	5.70
Winmark	—	—	—	—	—	—	—	0.25	0.25	0.24
劉先生	—	—	—	—	—	—	—	0.88	0.88	0.84
林先生	—	—	—	—	—	—	—	0.62	0.62	0.59
Khattar先生	—	—	—	—	—	—	—	0.25	0.25	0.24
顏女士	—	—	—	—	—	—	—	—	—	0.74
譚先生	—	—	—	—	—	—	—	—	—	0.61
Chu女士	—	—	—	—	—	—	—	—	—	0.51
盧女士	—	—	—	—	—	—	—	—	—	0.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歷史及發展

* 附註： 該項合併了iMHA一節內的第4至5段，法定股本於同一日透過額外增設10,000股股份由20,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同時iMH認購了1,195股iMHA股份。

** 附註： 該項合併了iMHA一節內的第13至17段。

FMBVI

1. 於2004年11月11日，FMBVI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以1.00美元代價向iMHA配發及發行一股。
2. 於2004年12月23日，iMHA以500,000美元代價認購1股FMBVI新股。
3. 由FMBVI註冊成立起，iMHA向FMBVI提供現金墊款合共4,728,333.90美元（「現金墊款」）。
4. 於2007年11月30日，FMBVI透過向iMHA配發及發行9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將上述第3條的現金墊款資本化。FMBVI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股普通股，由iMHA合法及實益持有。
5. 由2007年11月30日起，FMBVI向iMHA提供現金墊款666,826.20美元，作為iMHA的經營現金流。
6. 於2009年12月31日，iMHA持有的141股FMBVI股份被購回並透過全數償付本公司所欠FMBVI的全部賬款而註銷。緊隨該回購後，FMBVI已發行股本為859股，由FMBVI合法及實益持有。
7. 於2009年12月31日，iMHA以總代價6,897美元認購6,897股FMBVI普通股。緊隨該認購後，FMBVI的已發行股本為7,756股，由iMHA合法及實益擁有。
8. 於2010年1月13日，iMHA向其士國際轉讓610股FMBVI普通股，代價為結清其士國際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5日的貸款協議向iMHA提供的1,000,000美元貸款中尚未償付的898,387.09美元貸款。
9. 於2010年1月13日，TGI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1年5月6日易名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卓怡」）分別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及60,000美元認購2,200股及44股FMBVI普通股。緊隨該發行後，FMBVI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普通股，iMHA、TGI、其士國際及卓怡分別持有7,146股、2,200股、610股及44股，分別佔FMBVI已發行股本約71.46%、22.00%、6.10%及0.44%。
10. 於2011年1月31日，卓怡以代價44美元向AFSH轉讓其44股FMBVI普通股。

11. 根據由FMBVI、TGI、其士國際、iMHA及黃先生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13日的有關FMBVI股份的認購及轉讓協議，TGI於FMBVI的投資相等於本集團2010年純利的7.2倍，惟TGI可就FMBVI的2010年業績而將股權減持至不低於19%或增持至不高於25%。

於2011年2月1日，為增加TGI於FMBVI的持股，使其於FMBVI的投資估值為FMBVI 2010年純利的7.2倍，iMHA、其士國際及AFSH向TGI無償轉讓275股、23股及2股普通股。轉讓後，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分別持有FMBVI的已發行股本6,871股、2,500股、587股及42股，相等於約68.71%、25%、5.87%及0.42%。

12. 於2011年6月24日，FMBVI的法定股本作出如下變更：

- (i) FMBVI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名義或票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增加100,000,000港元(「增加」)；
- (ii) FMBVI按53,593.8股、19,500股、4,578.6股及327.6股新股的比例分別向當時的股東iMHA、TGI、其士國際及AFSH發行78,000股已繳足新股(「發行」)；
- (iii) 發行後，緊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存已發行股份(「現存股份」)增加前，FMBVI購回FMBVI資本內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存股份，該回購以由以上(ii)所述的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全數支付(「回購」)，而現存股份則被註銷；及
- (iv) 緊隨回購後，FMBVI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FMBVI股本內所有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5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以減少FMBVI股本。

13. 由於融資及策略原因，TGI及其士國際獲招募為FMBVI投資者及股東。除本節所述外，其他少數投資者及股東皆因其於相關行業的私人或業務網絡及經驗而獲招募，並無釐定該投資有關代價的其他基準。

緊隨上述增加後，FMBVI股本透過註銷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美元法定股本而減少。剩餘的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FMBVI股權百分比的變動概要(不包括上文第12條所載的資本重組)

	變動日期							現時
	2004年 11月11日	2004年 12月23日	2007年 11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月13日	2010年 1月31日	2011年 2月1日	
股東								
iMHA	100	100	100	100	71.46	71.46	68.71	68.71
TGI	—	—	—	—	22	22	25	25
其士國際	—	—	—	—	6.1	6.1	5.87	5.87
卓怡	—	—	—	—	0.44	—	—	—
AFSH	—	—	—	—	—	0.44	0.42	0.42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FMHK

- 於2004年4月6日，iMHA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FMHK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於2004年5月24日，FMCN向iMHA收購2,000股普通股，合共2,000港元。
- 於2004年12月8日，iMHA向FMBVI轉讓8,000股FMHK股份。
- 於2009年6月30日，FMBVI向FMCN收購2,000股每股1.00港元的FMHK普通股。
- FMHK成立為主要從事在香港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及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以銷售廣告。

FMHK股權百分比的變動概要

	變動日期				目前
	2004年4月6日	2004年5月24日	2004年12月8日	2009年6月30日	
iMHA	100	80	—	—	—
FMCN	—	20	20	—	—
FMBVI	—	—	80	100	100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FMSG

1. 於2005年2月3日，FMBVI在新加坡註冊成立FMSG，法定股本為2,500,000坡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於2005年2月3日，1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FMSG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MBVI。
2. FMSG成立為主要從事在新加坡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及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以銷售廣告。

投資基準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構成新業務代價基準的估值方法。軟庫以6,000,000美元初步認購iMH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其後，由黃先生釐定其認為營運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所需而向投資者籌集的任何資金。在每一輪新融資中，預先議定的溢價會按公平商業基準加於先前一輪融資的估值之上。

就於本集團投資的所有其他投資者而言，我們認為，彼等的投資純屬金融投資，並非於本集團尋求管理或營運職能。黃先生認為，軟庫由於戶外行業的增長及潛力已於2004年3月對本集團投資。黃先生亦認為，由於當時的控股變動及軟庫的業務變動，軟庫已退出於iMHA的投資。唯一退出於本集團投資的另一位投資者為Pacific Capital Star，iMHA已全數償付Pacific Capital Star先前向其提供的貸款200,000美元。

過往財務表現

我們數碼戶外業務的有效性及可接受性，依賴我們的網絡是否能接觸到我們主要的目標受眾(白領人士／管理專業人員及營商者)。自2004年4月於香港及2005年2月於新加坡開展我們的營運以來，我們投放大量努力及時間建立我們的網絡，以取得先發優勢獲取最佳規模的網絡，從而吸引廣告商於我們的媒體上播放廣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運用約七年時間建立我們的網絡至超過1,100個選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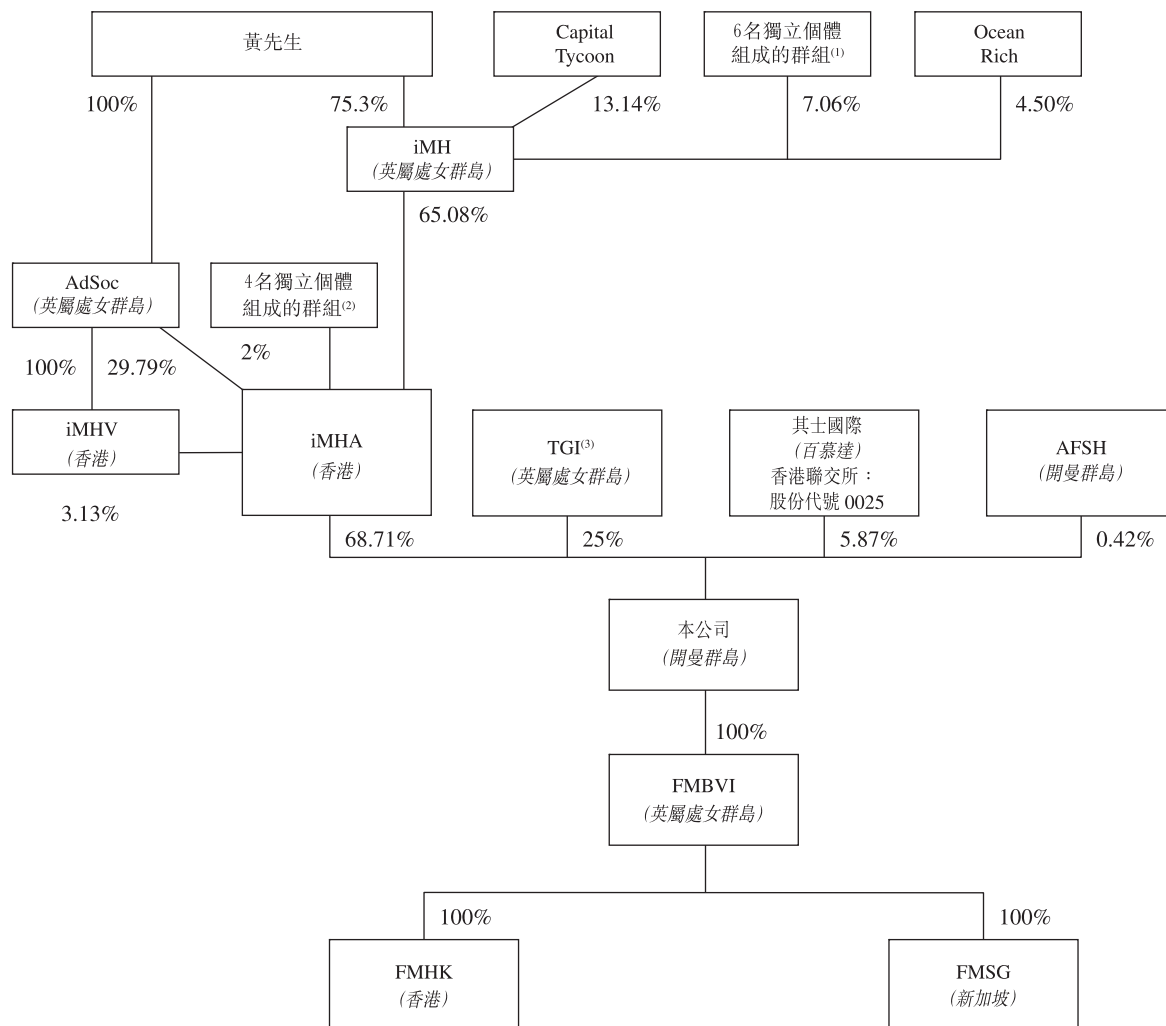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網絡多年來持續擴展，且市場上更多廣告商接納我們的媒體是一種有效接觸白領人士／管理專業人員及營商者的媒體，根據FMHK及FMSG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本集團自2004年4月開始營運後，每年皆持續錄得收益增長。以2004年啟動，本集團必須能接觸關鍵的群眾以獲得利益率。根據FMHK及FMSG的管理賬目，本集團一直錄得虧損，至2008財政年度方開始變為溢利。

* 於2006年1月30日，即2005年新加坡公司法例(修訂本)生效之日，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兩個概念被廢除。

歷史及發展

現時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配售前的本集團架構(未計及資本化發行、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本節所述而或會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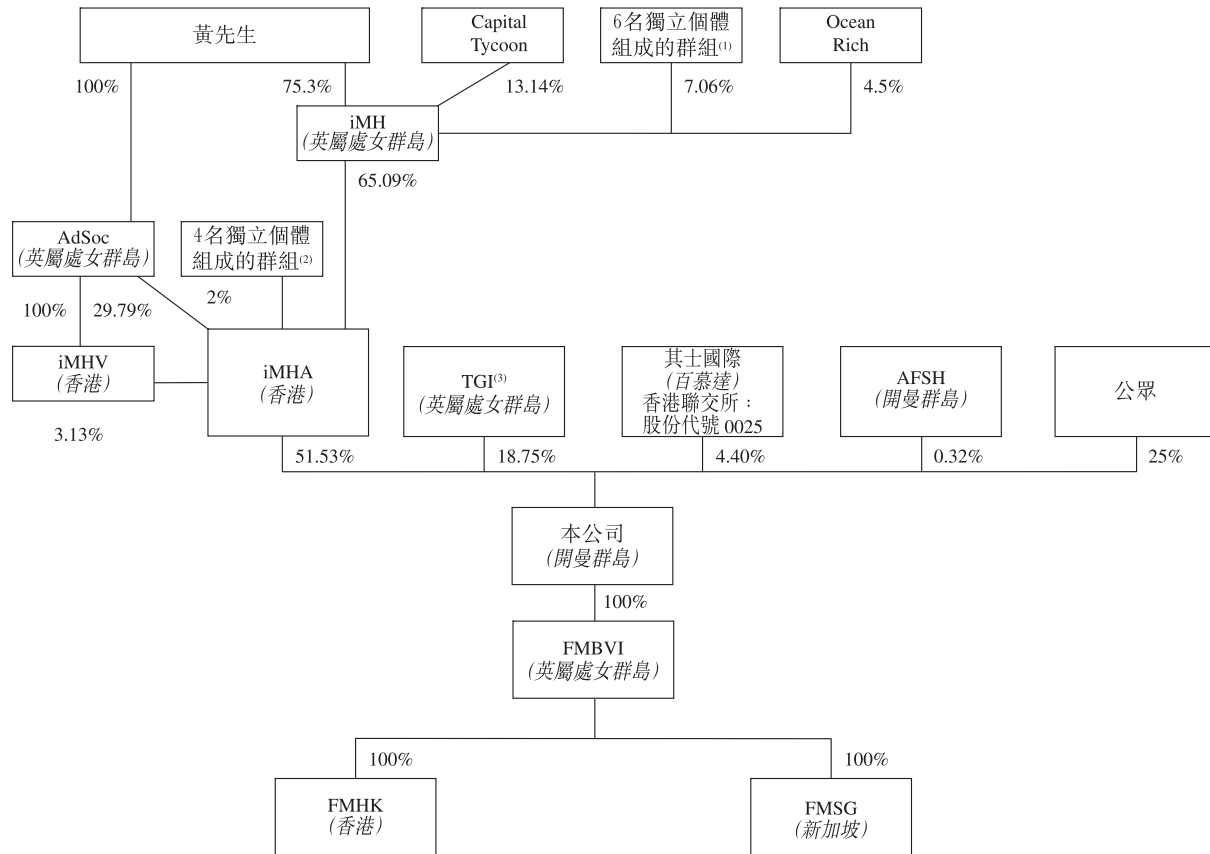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6名獨立個體組成的群組包括：Khattar先生、Winmark、林先生、鄭先生、Jeki及Beh先生，分別佔2.5%、1.57%、0.71%、1.21%、0.71%及0.36%，合計約為7.06%。
- (2) 4名獨立個體組成的群組包括：Winmark、劉先生、林先生及Khattar先生，分別佔0.25%、0.62%、0.88%及0.25%，合計約為2%。
- (3) TGI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建議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後的本集團架構(未計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註：

- (1) 6名獨立個體組成的群組包括：Khattar先生、Winmark、林先生、鄭先生、Jeki及Beh先生，分別佔2.5%、1.57%、0.71%、1.21%、0.71%及0.36%，合計約為7.06%。
- (2) 4名獨立個體組成的群組包括：Winmark、劉先生、林先生及Khattar先生，分別佔0.25%、0.62%、0.88%及0.25%，合計約為2%。
- (3) TGI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重大里程碑成就

本集團達到多個里程碑，可追溯至以下階段：

- 2000年2月 iMH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新媒體投資公司。
- 2004年3月 iMH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MHA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2004年4月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FMHK，作為本集團香港營運分處。FMHK為一間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 在遍佈香港多個地區的優越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
- FMHK亦從事在遍佈香港的保健、美容及個人護理連鎖商店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店內網絡。
- 2004年11月 FM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005年2月 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FMSG，作為本集團新加坡營運分處。FMSG為一間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 在遍佈新加坡多個地區的優越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
- FMSG亦從事在遍佈新加坡的保健、美容及個人護理連鎖商店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店內網絡。
- 2006年8月 FMSG與一間在新加坡主板上市買賣的公司Singpost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Singpost超過50間郵局的廣泛零售網絡，從而透過網絡創建新的廣告平台。
- 2006年10月 FMHK與美聯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唯一一間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地產代理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0))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美聯房地產超過300間房地產分處的廣泛網絡播出整合查閱、購買及銷售物業的概念的物業新聞及資料。

歷史及發展

- 2007年2月 FMHK與萬寧(在新加坡主板上市的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怡和集團成員公司)旗下公司)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萬寧超過300間保健及美容店的廣泛網絡,以透過網絡向購物者播出保健及美容(及時尚)節目。
- 2007年5月 FMSG與新加坡人民協會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人民協會作為新加坡人的社會樞紐作用創造新媒體平台,透過該網絡接觸社區。
- 2007年7月 FMSG與新加坡公共房屋機構及房屋發展局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利用房屋發展局作為向超過80%的新加坡民眾提供經濟適用房的供應商角色,以在新加坡社區購物中心的房屋發展局網絡建立新多媒體廣告平台。
- 2010年11月 FMSG與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屈臣氏集團的成員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旗下公司)旗下公司屈臣氏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屈臣氏在新加坡超過100間個人護理店舖的廣泛網絡,透過網絡向其購買者播出有關保健及美容節目。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04年4月成立FMHK,以我們在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裝設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量計,FMHK仍為香港及新加坡最大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儘管並無獨立業內專家展開的市場調查為證,然而根據以下各項足以確立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i)我們分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主要合作夥伴及主要客戶(主要由品牌客戶及廣告商會的廣告代理構成,彼等瞭解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媒體類型)的回應,彼等表明未有在市場上察覺到採用與本公司業務模式相近的其他有實力同業;及(ii)我們根據合作夥伴協議(該等協議包含排他性條文)享有的獨家身份及根據協議已裝設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及零售連鎖店數目。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由位於香港及新加坡貴重商業地段及商業中心區的優質辦公室大廈及購物中心構成。我們的店內網絡則由在遍佈香港及新加坡的領先保健及美容以及個人護理連鎖店內設置的平面顯示屏幕構成。

香港

2006年10月23日 FMHK與美聯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唯一一間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房地產代理的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0))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利用美聯房地產的房地產的分處網絡創建店內電視頻道，以在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播出內容為整合查閱、購買及銷售物業的最新物業新聞及資料。然而，由於不受客戶青睞，財務表現亦不理想，我們發現該網絡不可行，因此不再續建該獨家合作夥伴關係。美聯物業與我們雙方皆同意有關決定，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與美聯物業解除合作安排時，雙方並無分歧。於美聯物業網絡的廣告時段銷售將自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及店內網絡銷售分割，因此與美聯物業分享的收益亦分開計算。該網絡成為已終止網絡的一部分(然而，由於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現時仍安裝於美聯物業的地點，為建立關係並開拓市場的緣故，我們向美聯物業提供免費服務，允許美聯物業繼續播出由其提供或由我們代表其製作的自身宣傳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宣傳內容或娛樂資訊及娛樂節目短片)。我們與美聯物業所訂立的合作夥伴協議之條款大致與我們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合作夥伴所訂立的合作夥伴協議之條款無異。請參閱題為「業務」的一節內題為「與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夥伴協議」一段。

2008年2月1日 FMHK與萬寧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利用萬寧超過300間保健及美容店舖，以創建新的店內電視頻道，從而向購物者播出保健及美容(及時尚)節目。作為我們店內網絡的一部分，我們在萬寧的平面顯示屏幕擁有能影響銷售點消費者購的購買習慣的優勢，以將銷售推廣與消費者的購買習慣相連接，亦能夠吸引有意利用該優勢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200間萬寧店舖裝設平面顯示屏幕。我們的已終止網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63,000港元，與其相比，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萬寧的成功合作分別獲得3,610,000港元及6,960,000港元的收益，年增長率約為93%。

現時 目前，結合超過520個辦公室及商業大廈選定地點，以及200間萬寧店舖的店內選定地點，就我們在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裝設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量而言，FMHK已成為香港最大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新加坡

2005年2月 本公司成立FMSG。

2006年8月 FMSG與Singpost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Singpost於超過50間郵局的廣泛零售網絡，從而創建新的廣告平台。根據Singpost的官方網站資料，Singpost是新加坡指定的公共郵遞持牌人，並擁有新加坡最大的零售分銷網絡之一。然而，由於不受客戶青睞，財務表現亦不理想，我們發現該網絡不可行，因此不再續建該獨家合作夥伴關係。Singpost與我們雙方皆同意有關決定，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與Singpost解除合作安排時，雙方並無分歧。於Singpost網絡的廣告時段銷售將自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及店內網絡銷售分割，因此與Singpost分享的收益亦分開計算。該網絡成為我們已終止網絡的一部分（然而，由於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仍安裝在Singpost的地點，為建立關係並開拓市場的緣故，我們向Singpost提供免費服務，允許Singpost繼續播出由其提供或我們代表其製作的自身宣傳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宣傳內容或娛樂資訊及娛樂節目短片）。我們與Singpost所訂立的合作夥伴協議之條款大致與我們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合作夥伴所訂立的合作夥伴協議之條款無異。請參閱題為「業務」的一節內題為「與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夥伴協議」一段。

2007年5月 FMSG與人民協會建立獨家媒體合作關係，作為擴展我們網絡的一部分。根據人民協會的官方網站資料，人民協會為在新加坡透過其網絡促進種族和諧及社會凝聚力的法定委員會，包括基層組織及民眾俱樂部。然而，由於不受客戶青睞，財務表現亦不理想，我們發現該網絡不可行，因此不再續建該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人民協會與我們雙方皆同意有關決定，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與人民協會解除合作安排時，雙方並無分歧。於人民協會網絡的廣告時段銷售將自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及店內網絡銷售分割，因此與人民協會分享的收益亦分開計算。該網絡成為我們已終止網絡的一部分。我們與人民協會所訂立的合作夥伴協議之條款大致與我們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合作夥伴所訂立的合作夥伴協議之條款無異。請參閱題為「業務」的一節內題為「與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夥伴協議」一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由已終止網絡產生的收益約63,000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網絡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已終止網絡產生的收益成本微不足道。

歷史及發展

2007年7月 FMSG與房屋發展局建立獨家媒體合作關係，作為擴展我們在21間新加坡房屋發展局社區購物中心的電梯大堂設置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的一部分。

2010年11月 受香港與萬寧成功合作的鼓勵，FMSG與屈臣氏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彼與萬寧的地域覆蓋及業務性質相若。透過我們與屈臣氏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得以利用屈臣氏在新加坡超過100間個人護理店舖的廣泛網絡，從而創建新的店內電視頻道，以向其購物者播出保健及美容(及時尚)節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50間屈臣氏店舖設置平面顯示屏幕。與我們的已終止網絡相比，作為我們店內網絡的一部分，我們於屈臣氏的平面顯示屏幕擁有能影響銷售點消費者購的購買習慣優勢，以將銷售推廣與消費者的購買習慣相連接，亦能夠吸有意利用該優勢的客戶。

現時 目前，結合超過300個辦公室及商業大廈選定地點、50個屈臣氏店內選定地點以及21個房屋發展局網絡選定地點，就我們在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的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而言，FMSG為新加坡最具規模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根據新加坡其他數碼戶外媒體公司互聯網網站上可公開資料顯示，在新加坡僅有一位競爭者採用相似業務模式。